

中共南宁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为做好学校党员自愿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所属党员自愿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尊重党员意愿，自觉自愿、量力而行，不提硬性要求，不搞强迫命令。捐款一般不超过 100 元，家庭生活困难党员、没有固定收入或收入较少的党员可以不捐，前期已自愿捐款的党员可以不再捐款。

二、此次捐款主要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医务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公安民警和社区工作者，资助因患新冠肺炎导致生活困难群众和因患新冠肺炎去世的群众家属，慰问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牺牲的干部群众家属等。

三、做好所属党员捐款接收和报告工作。所收到党员捐款由各单位设专人保管，对所捐款项要严格管理、及时记录、如数上缴，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或挪作他用。即日起每天 14:30 之前，填写《南宁师范大学党员捐款用于疫情防控情况登记表》（见附

件 1) ，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未报送则视为当日无捐款。

四、做好党员捐款上缴工作。于 3 月 2 日前将本单位《南宁师范大学党员捐款用于疫情防控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及本单位党员捐款报送上缴学校党委组织部。后续如还有党员捐款应及时收集上缴。捐款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并按上级文件要求上缴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五、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位，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人及电话：何一飞 0771-3908190。

- 附件：1. 南宁师范大学党员捐款用于疫情防控情况登记表
2. 南宁师范大学党员捐款用于疫情防控情况汇总表

中共南宁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 2 月 27 日

